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精彩壹号两全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精彩壹号两全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精彩壹号两全保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18-6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3. 保险期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4. 等待期：180 天

5. 犹豫期：15 天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满期生存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假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给付、退保金和保单借款，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假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假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驾乘车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在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上述各项保险金不重复给付、不合并给付，给付其中 1 项本合同即行终止。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

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保单借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您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4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在第 5 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4 项情形或在第 5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精彩壹号两全保险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 元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交费方式：10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假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驾乘车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6116	16116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4441
2	16116	32232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899
3	16116	48348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7898
4	16116	64464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26870
5	16116	8058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36571
6	16116	96696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47046
7	16116	112812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58338
8	16116	128928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70496
9	16116	145044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83567

10	16116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97602
15	0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19515
20	0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43774
25	0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69283
30	0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95296
35	0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216537
40	0	161160	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217105
45	0	161160	16116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500000	16116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假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和驾乘车意外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重复给付、不合并给付，具体情况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